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时代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4年3月26日在巨潮网上刊登。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关晓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5名，所持（或代理）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274.01万股，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71.1069%。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关于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是：20,274.01万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票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获得通过。

2、关于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是：20,274.01万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票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获得通过。

3、关于审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是：20,274.01万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票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获得通过。

4、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是：20,274.01万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票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获得通过。

5、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是：20,274.01万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票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获得通过。

6、关于审议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是：20,274.01万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票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包括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内容，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获得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将变更《章程》，将《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1321.6万元，股本总额变更为51321.6万股。

7、关于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是：20,274.01万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票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获得通过。

8、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是：8,298.97万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票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获得通过。

9、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是：20,274.01万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票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获得通过。

10、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是：20,274.01万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票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